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2月19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 屏檢深夜獲報 漏夜履勘 嚴查速辦林邊鄉縱火與強盜案

本署於昨(18)日深夜獲報，被告蔡姓成年男子涉嫌在林邊火車站前縱火，隨後至附近超商強盜，旋由值日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從速偵辦。

被告蔡某涉嫌於昨夜先前往林邊火車站前、鐵路高架橋下之車輛停放區域縱火，隨即轉往附近超商持刀強盜。本署獲報後立即核發拘票拘提被告到案，並指揮專案小組依法搜索其住處，扣得相關證物；為爭取偵辦時效，漏夜由主任檢察官會同東港分局專案小組親赴林邊火車站前現場履勘，釐清行進動線、犯罪動機與所生危害。

經檢察官於今日下午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罪與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反覆實施之虞，為確保後續偵查、審判與執行程序之進行，有羈押之必要，遂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以維法紀並保障公眾安全。

本署強調，法律無假期，守護不打烊。本署將持續與轄內各執法團隊全力守護民眾年節平安，遇有不法情事，必嚴查速辦，確保社會安寧。